

# 2018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

## Young Art Kaohsiung 2018

### 計畫說明

「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」自 2015 年首辦，是一場打破展覽及博覽會藩籬的活動，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，串聯成大型聯展；而這同樣也是一場快閃型的藝術博覽會，不同於其他藝術博覽會的型態，非以畫廊為單位，而是以未有畫廊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為參展對象，跳脫參展限制及門檻，提供藝術家更多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「漾」貌!

「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」的辦理旨在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，也提供他們一個更多元的展售平台，以更自由開放的型態展現自己的舞台，進一步落實南部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### 計畫內容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展覽地點：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 P2 倉庫

展覽時間：107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

### 參展對象

1978 年(含)之後出生，無專屬畫廊經紀約代理之藝術工作者，接受藝術家及研究所(以上)在學學生報名參加(恕不接受大學在學學生報名參加)。

### 展出單元

1. **藝術新銳區**—接受藝術家及研究所(以上)在學學生報名參加(恕不接受大學在學學生報名參加)，經評審通過後即可參展。
2. **藝術特展區**—主辦單位邀請去(2017)年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經由策展人、畫廊負責人、藝術雜誌總編輯從去年參展作品中遴選出推薦漾藝術家。同時也邀請曾獲高雄獎、台南新藝獎、台北獎、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「MIT 新人推薦特區」、國美館青年典藏及藝術銀行典藏等之藝術家。

### 我們提供

1. 每位藝術家參展空間：每單位 3.6 米長\*2.4 米寬完整牆面空間(可視現場實際展出作品略作調整)，藝術家可先提供展出作品空間配置。
2. 每位參展藝術家有 2 晚的住宿空間(住宿地點由本局指定)。

## 參展作品

1. 作品類別：不限類別。
2. 參展件數：3~5 件(尺寸不限，不限新作)，若為組件作品視為 1 件，如可分開銷售，請另行註明。
3. 參展作品皆必須為可展售之作品，且無展覽約及經紀約之限制，並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確認完畢，不得於展售期間任意更動作品內容及作品價值。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當場取消參展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展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。

## 報名資料提交方式

1. 請至駁二藝術特區官網下載相關資料：<http://pier-2.khcc.gov.tw>
2. 報名時請填妥**報名表格(附件 1)**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圖片資料：數位格式圖片 tif、jpg 檔 (300dpi、2M 以上可供印刷檔案)，**並提供相關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。**
  - 錄像資料：錄像作品請提供 AVI、MP4 Full HD 檔案，並請提供可線上觀賞作品之網址連結或相關雲端連結，以供主辦單位下載。
  - 報名者亦可將檔案燒錄成光碟寄至本園區，以確保報名之成功。
  - 無專屬畫廊經紀代理約之**切結書(附件 2)**。
  - **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**。
3. 請確保附件 1 報名表格填寫資料之完整及真實性，填寫後可先寄至本活動 email 信箱：[pier2yak@gmail.com](mailto:pier2yak@gmail.com)。並請列印附件 2、附件 3 後，於**簽名處親筆簽名**，並將完整資料紙本寄至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駁二共創基地 3 樓「高雄漾藝術博覽會」，方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7 年 7 月 15 日(以郵戳為憑，若以宅配或快遞等方式，則以店家收件日期為憑)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聯絡方式：駁二藝術特區李小姐 07-5214899 分機 509。

## 參展方式

1. 參展作品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換，更換作品須事先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2. 送件、佈展及退件注意事項：
  - 送、退件之作品運輸由參展藝術家負責。
  - 佈展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 (26 日為 10:00-18:00，27 日為 10:00-20:00)。
  - 卸展時間為 107 年 9 月 30 日 19:00 展覽結束後即可開始卸展，當日開

放卸展至 22:00；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開放卸展時間為 10:00-12:00，請自行準備包裝材卸展作品。參展藝術家需於規定時間內佈、卸展完畢，如因時間拖延致使影響接續展覽期程，主辦單位將列入下次評選參展資格之考量。

- 參展藝術家須自行佈展(工具及耗材自備)，嚴禁使用雙面泡棉膠、雙面膠帶、鐵釘等任何黏著之材料於展場內外壁面、地面及其他非參展者個人之設備上。
- 送件時，每件作品須以紙箱或木箱、氣泡布完整保護(如因包裝不妥導致作品受損，由藝術家自行負責)。
-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展位之權利及最終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，詳細以活動官方網站公布為準。

### 作品銷售方式

1. 藝術家提供展品於此次展覽中陳列銷售，展品定價(含稅)均填載於展品清冊。
2. 展出期間，由主辦單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作品銷售，歡迎藝術家自行至展場介紹作品。銷售作品金額均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收，每筆交易均由主辦單位開立發票。
3. 主辦單位酌收銷售金額之 15%作為手續費用，其餘 85%為藝術家所得，主辦單位協助處理稅務問題，請檢據核銷。
4. 成交作品之運輸由藝術家自行處理。

### 保險

1. 由藝術家自行辦理作品保險。
2. 保險期間：合約書中所列之日期。